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1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為受安置人B1之父母，C1前於妊娠期間未規律產檢，且持續使用毒品，導致受安置人B1出生後出現躁動、腹瀉等新生兒戒斷症狀，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B1遭不當對待事實明確，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7日止。C1、D1雖於113年12月25日簽立家庭處遇計畫，惟D1於114年1月至6月因案入監，出監後即失聯；C1亦於114年2月失聯迄今，未持續回診戒癮門診。考量C1、D1近一年內皆有毒品案件，未能配合家庭處遇計畫、持續失聯並仍有施用毒品之虞，親屬亦無照顧意願及能力，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改定監護之聲請，然C1、D1目前均因案通緝中，且於該親權事件審理

01 時，其2人與B1之其餘親屬均未到庭。是為確保B1之健康及
02 後續處遇，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適當照顧及安全保
03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4 聲請准予自115年5月28日起

05 至115年8月27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
06 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
08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09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10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
11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14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15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18 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
20 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5
21 年度護字第15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
22 酌全卷事證，認B1為襁褓幼兒，高度仰賴成人之協助、保護
23 及照顧，惟C1、D1前因物質濫用議題嚴重影響親職功能，經
24 聲請人採取處遇措施逾1年，C1、D1不僅未積極配合，致其
25 等親職教養能力未能提升，更於114年間相繼失聯並有持續
26 施用毒品之虞，復查無其他親屬具照顧B1之意願及能力，經
27 聲請人評估B1已無家庭重整之可能，遂向本院聲請停止C1、
28 D1親權、改定監護及安排B1後續出養程序，於該親權事件審
29 理時，C1、D1與B1之其餘親屬亦均未到庭，是為維護B1於此
30 期間之最佳利益及受穩定生活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31 足以保護B1。兼衡本院經發函詢問C1、D1對本件延長安置之

01 意見，迄未獲回覆等情。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
02 本

03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嵐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佑盈